

	BREMBO N.V.	修訂版 0
	GREENANCE 煞車油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1/13頁

安全資料表

依據法規EU 878/2020所修訂之法規EC 1907/2006附件II

第 1 部分：物質/混合物和公司/企業識別

1.1. 產品識別符

商品名稱： GREENANCE 煞車油

1.2. 物質或混合物的相關確定用途和禁止用途

相關確定用途： 煞車油。

禁止用途： 除了上述相關確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1.3. 安全資料表供應商詳細資訊

公司：

地址：

電話號碼：

負責安全資料表的主管人員電子郵件位址：

BREMBO N.V.

註冊辦事處：阿姆斯特丹 (荷蘭)

公司及企業地址：

Via Stezzano, 87 • 24126 Bergamo (BG) Italy

+39 035 605 1111 (8.30 – 17.30 · 義大利語、英語)

SDS@brembo.com

1.4.緊急電話號碼

公司緊急電話號碼：

BREMBO N.V.

+39 035 605 1111 · 8.30 至 17.30 (歐洲中部時間 - 義大利語和英語)

若人員失去意識，請撥打緊急求助電話 112。

第 2 部分：危害識別

2.1.物質或混合物的分類

依據法規 EC 1272/2008 (CLP)及其修正案，該混合物未分類為危險品。

2.2.標籤元素

依據法規(EC) No 1272/2008 及其修正案標示：

危險象形圖： 無

訊號詞： 無

	BREMBO N.V.	修訂版 0
	GREENANCE 煞車油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2/13頁

危險說明：

無

預防措施說明：

無

補充危險說明

EUH210 可依要求提供安全資料表。

2.3.其他危害

該混合物不含濃度等於或高於 0.1% (重量百分比) 的以下物質：

- 依據 REACH 法規附件 XIII 被認為 PBT 和/或 vPvB 物質;
- 列入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物質候選清單的物質 (第 59(1)條) ；
- 依據委員會委託法規 EU 2100/2017 或委員會法規 EU 605/2018 中規定的標準，被確定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的物質。

第 3 部分：成分構成/資訊

3.1.物質

不相關。

3.2.混合物

物質	濃度% (質量百分比) (濃度= X)	依據法規 EC 1272/2008 (CLP)及其修正案進行的分類
二甘醇	5 ≤ X < 10	急性毒性 4 · H302 (經口)
索引號： 603-140-00-6		
EC 編號： 203-872-2		
CAS 編號： 111-46-6		
REACH 註冊號： 01-2119457857-21-XXXX		
2- (2- (2-丁氧基乙氧基) 乙氧基) 乙醇和 3,6,9,12-四氧雜十六烷-1-醇的反應產物	5 ≤ X < 10	眼睛損傷 1 · H318
REACH 註冊號： 01-2119531322-53-XXXX		特定濃度限值： 眼睛刺激 2 ； H319： 20 ≤ X < 30,0 % 眼睛損傷 1 ； H318： ≥ 30,0 %
2- (2- (2-丁氧基乙氧基) 乙氧基) 乙醇 (含量來自 2- (2- (2-丁氧基乙氧基) 乙氧基) 乙醇和 3,6,9,12-四氧雜十六烷-1-醇的反應產物)	3 ≤ X < 5	眼睛損傷 1 · H318
索引號： 603-183-00-0		特定濃度限值：
EC 編號： 205-592-6		眼睛刺激 2 ； H319： 20 ≤ X < 30,0 %
CAS 編號： 143-22-6		眼睛損傷 1 ； H318： ≥ 30,0 %

3,6,9,12-四氧雜十六烷-1-醇 (含量來自 2-(2-(2-丁氧基乙氧基)乙氧基)乙醇和 3,6,9,12-四氧雜十六烷-1-醇的反應產物)	1 ≤ X < 2.5	眼睛刺激 2 · H319
EC 編號：216-322-1		
CAS 編號：1559-34-8		

第 16 部分提供了危害說明的全文。

該產品還含有以下物質，依據法規 EC 1272/2008 (CLP)及其修正案，這些物質未分類為危險品：

- 三甘醇單甲醚 (CAS 編號：112-35-6)
- 三甘醇單甲醚 (CAS 編號：112-27-6)

但是，由於某些國家針對這些物質制定了國家職業接觸限值，因此它們被列入本安全資料表的第 8 部分。

該混合物不含任何依據法規 EC 1272/2008 (CLP)及其修正案分類為危險品的其他相關物質；即使含有此類物質，其含量也極低，無需依據法規 878/2020 所修訂之法規 EC 1907/2006 (REACH)附件 II 進行申報。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急救措施描述

若發生接觸，請遵循以下急救措施：

吸入接觸：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攝入接觸：

保持室內通風。若感覺不適，立即將患者移離被污染的環境，讓他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中休息。若症狀未迅速緩解，請立即就醫。

脫掉被污染的衣物。若不慎接觸，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沖洗皮膚。若出現皮膚刺激，請求醫/就診。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就醫。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太可能攝入。但是，若發生這種情況請就醫。切勿催吐。就醫並出示安全資料表或標籤。

若有任何疑問或症狀持續存在請就醫。

4.2.最重要的急性和遲發性症狀及危害效應

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存在任何急性和/或遲發性危害效應。

4.3.需要立即就醫和特殊治療的指征

對症處理。若因為接觸本產品而出現症狀和不適，請就醫。攜帶本安全資料表和/或標籤。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滅火介質

合適的滅火介質：

抗醇泡沫、乾粉滅火劑、二氧化碳、水霧。

不合適的滅火介質：

噴射水。

5.2.物質或混合物產生的特殊危害

接觸燃燒產物可能有害。用水冷卻暴露於火焰中的密閉容器。切勿讓用於滅火的水流入下水道系統和附近的地表水域。若發生燃燒，避免吸入煙霧，因為可能會釋放有害氣體(CO_x)。

	BREMBO N.V.	修訂版 0
	GREENANCE 煞車油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4/13頁

5.3.消防隊員防護建議

佩戴呼吸防護裝備。穿戴安全頭盔和全套防護服。可以使用水槍噴水來保護參與滅火的人員。此外，建議使用自給式呼吸器，尤其是在密閉、通風不良的場所工作時，以及在使用鹵代滅火劑（如氟溴甲烷、Solkane 123、Naf 等）的情況下。可以用噴水的方式使容器冷卻。

第 6 部分：洩漏應急處理

6.1.個人防範措施、防護裝備和應急程序

對於非應急人員：撤離洩漏或溢出區域。禁止吸煙。依據第 8 部穿戴口罩、手套和防護服。

對於緊急救援人員：穿戴口罩、手套和防護服。消除所有明火和可能的火源。禁止吸煙。確保通風良好。撤離危險區域，若有必要，請諮詢專家。

6.2.環境保護措施

不得將本產品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若溢出物已進入河流或下水道，或已污染土壤或植被，請立即通知有關部門。

6.3.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抑制：限制液體溢出，並使用惰性吸收材料（例如沙子、矽膠、酸性吸收劑、通用吸收劑、鋸末）進行收集。依照第 13 部分所述處理回收的材料。儘可能將收集的材料放入貼有標籤的可密封容器中，以便後續安全處置。

清理：用大量清水沖洗被污染的區域。將洩漏的容器放入貼有標籤的桶或外包裝桶中。切勿將用於清潔被污染之材料和產品洩漏現場的水直接倒入下水道。遵循當地現行法規。

6.4.參考其他部分

如需更多資訊，請請參閱第 7 部分、第 8 部分和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處理與儲存

7.1.安全處理的防範措施

在正確使用和處理的情況下，無需採取特殊措施。避免任何會產生霧狀物或氣溶膠的處理方法。避免直接接觸產品。處理本產品時，請勿進食、飲水或吸煙。休息之前和工作結束時請洗手。處理產品之前請塗抹護膚霜。立即脫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並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乾淨。如需有關個人防護的資訊，請參閱第 8 部分。

7.2.安全儲存條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將產品保存在原包裝容器中並蓋緊。已經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重新密封並保持直立，防止洩漏。請勿儲存在敞口或未貼標籤的容器中。將容器垂直放置在安全位置，避免掉落或碰撞。儲存在通風良好的地方，避免潮濕，並遠離熱源和陽光直射。將容器遠離任何不相容的材料，詳情請參閱第 10 部分。

7.3.特定最終用途

本產品適用於車輛。它是一種煞車油。

第 8 部分：接觸控制/個人防護

8.1.控制參數

EU-OEL – 歐盟職業接觸限值：

本產品不含任何具有歐盟職業接觸限值的物質。

國家職業接觸限值：

國家	二甘醇				三甘醇單甲醚 CAS 編號：112-35-6				三甘醇 CAS 編號：112-27-6			
	CAS 編號：111-46-6											
	8 小時時間加權平均濃度		15 分鐘短時間接觸濃度限值		8 小時時間加權平均濃度		15 分鐘短時間接觸濃度限值		8 小時時間加權平均濃度		15 分鐘短時間接觸濃度限值	
	ppm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澳洲	23	100										
奧地利	10	44	40	176								
丹麥	2.5	11	5	22								
德國(AGS)	10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44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40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176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50 (可吸入氣溶膠)		100 (可吸入氣溶膠)		1000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2000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德國(DFG)	10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44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40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176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50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100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1000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2000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愛爾蘭	23	100										
拉脫維亞		10										
紐西蘭	10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44 (可吸入顆粒物和蒸汽)	40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176 (可吸入氣溶膠和蒸汽)								
波蘭		10 (可吸入顆粒物)										
羅馬尼亞	115	500	184	800					114	700	163	1000
南非礦業	23	100										
瑞典	10	45	20	90								
瑞士	10	44	40	176						1000 (可吸入氣溶膠)		2000 (可吸入氣溶膠)
英國	44	101										

DNEL 和 PNEC：

2- (2- (2-丁氧基乙氧基) 乙氧基) 乙醇和 3,6,9,12-四氧雜十六烷-1-醇的反應產物 (EC 編號：907-996-4)		
接觸途徑	效應類型	DNEL – 衍生無效應水平



BREMBO N.V.

GREENANCE 煞車油

修訂版 0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6/13頁

吸入	全身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全身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經皮膚	全身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全身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眼睛	局部效應	中度危害 (未確定閾值)

接觸途徑	效應類型	DNEL – 衍生無效應水平
吸入	全身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全身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經皮膚	全身效應 - 長期接觸	
	全身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局部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經口	全身效應 - 長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全身效應 - 急性/短期接觸	未發現危害
眼睛	局部效應	中度危害 (未確定閾值)

目標	PNEC – 預測無效應濃度
淡水	未發現危害
海水	未發現危害
沉積物 (淡水)	未發現危害
沉積物 (海水)	未發現危害
STP (污水處理廠)	未發現危害
空氣	未發現危害
土壤	未發現危害
二次中毒	無生物積累潛力

8.2.接觸控制

操作本產品時，請勿進食、飲水或吸煙。

個人防護措施，例如個人防護裝備

處理化學品時，請遵守常規安全措施。個人防護裝備必須含 CE 標誌，證明它們符合現行的安全、健康和防護法規。

個人防護裝備

眼睛/面部防護：建議佩戴氣密護目鏡 (請參閱 EN 166 標準)。

皮膚防護：

▪ **手部防護** 建議佩戴耐化學腐蝕手套保護雙手 (請參閱 EN374-1/EN374-2/EN374-3 標準) 。最終選擇工作手套的材質時，應考慮以下因素：相容性、降解性、穿透時間和滲透性。手套若有損壞或磨損跡象，必須立即更換。

建議手套：

- 長期接觸：不透水丁基橡膠手套 (穿透時間：480 分鐘，手套厚度：0.7 公釐)
- 短期接觸 (防濺)：丁腈橡膠手套 (穿透時間：30 分鐘，手套厚度：0.4 公釐)

各種製造廠商都有提供此類防護手套。請注意製造廠商提供的詳細說明，特別是關於最小厚度和最小穿透時間的資訊。此外，還需考慮使用手套時的具體工作環境。

▪ **其他** 處理該產品時，建議穿上符合相關法規和標準的專業防化長袖工作服和安全鞋(請參閱法規2016/425和EN ISO 20344標準)。

呼吸防護： 只能在通風良好的區域使用。若無法符合職業接觸限值，只能在佩戴合適呼吸防護裝備的特殊情況下短時間作業。若產生蒸汽，請使用含已經認可之過濾器的呼吸器 (有機蒸汽型[A]) 。防護裝備應符合 EN 14387 標準。

熱危害： 若發生火災，避免吸入燃燒產物 (CO_x、NO_x) 。

環境接觸控制：

依照良好的操作規範使用，避免產品散佈到環境中。

第 9 部分：物理及化學特性

9.1.基本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

物理狀態	液體	
顏色	黃色至琥珀色	
氣味	特性	
熔點/凝固點	尚無可用資料	
沸點或初始沸點和沸程	> 260 °C	在 1013,25 hPa 下
可燃性	尚無可用資料	
爆炸下限和上限	尚無可用資料	
閃點	134°C	
自燃溫度	未測定	
分解溫度	未測定	本產品不含任何具有自反應特性的化學基團，且估計的 SADT 不低於 75°C，放熱分解能也不高於 300 J/g。
pH 值	7.5 – 10	在 25°C 下 濃度： 50 g/L
運動黏度：	11 mm ² /s	在 20°C 下
可溶性	可溶	
正辛醇/水分配係數 (對數值)	不適用。	本產品為混合物。
蒸氣壓	< 10 hPa	在 20°C 下
密度和/或相對密度	1.05 - 1.07 g/cm ³ g/cm ³	在 20°C 下

相對蒸氣密度	尚無可用資料	
顆粒特性	不適用	本產品為液體。

9.2.其他資訊

傾點：-68°C

其他安全特性

尚無可用資訊。

第 10 部分：穩定性和反應性

10.1.反應性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會與其他物質發生特殊反應。

10.2.化學穩定性

本產品在正常使用和儲存條件下穩定。

10.3.可能的危險反應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未發現可能的危險反應。

10.4.應避免的情況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未發現需要避免的情況。

10.5.不相容材料

未发现。

10.6.有害分解產物

由於熱分解或發生火災，可能會釋放刺激性和/或有毒煙霧 (CO_x 、NO_x) 。

第 11 部分：毒理學資訊

11.1.依據法規(EC) No 1272/2008 定義的危害類別資訊

急性毒性：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混合物急性經口毒性估 > 2000 mg/kg
算值

混合物急性吸入毒性估 = ∞ 無急性吸入毒性分類成分。
算值

	BREMBO N.V.	修訂版 0
	GREENANCE 煞車油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9/13頁

混合物急性經皮膚毒性 = ∞ 無急性經皮膚毒性分類成分。
估算值
請注意：「無成分」可能指不存在被分類為急性毒性物質的成分，或者存在但其濃度低於適用的限值。

<u>皮膚腐蝕/刺激：</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嚴重眼睛損傷/刺激：</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呼吸道或皮膚過敏：</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生殖細胞致突變性：</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致癌性：</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生殖毒性：</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單一靶器官毒性(STOT) - 單次接觸：</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單一靶器官毒性(STOT) - 重複接觸：</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u>吸入危害：</u>	該混合物不符合此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

11.2.其他危害資訊

內分泌干擾特性

該混合物不含濃度等於或高於 0.1% (重量百分比) 的以下物質：

- 列入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物質候選清單的物質 (第 59(1)條) ；
- 依據委員會委託法規 EU 2100/2017 或委員會法規 EU 605/2018 中規定的標準，被確定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的物質。

第 12 部分：生態資訊

12.1.毒性

本產品對水生生物無毒。

12.2.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可降解性	
二甘醇	OECD 301B	易於生物降解
2- (2- (2-丁氧基乙氧基) 乙氧基) 乙醇和 3,6,9,12-四氧雜十六 烷-1-醇的反應產物：	OECD 301D	易於生物降解

12.3.生物積累潛力

尚無可用資訊。

12.4.在土壤中的流動性

	土壤吸附係數
二甘醇	LogKoc = 0 (計算值)

12.5.PBT 和 vPvB 評估結果

依據 REACH 法規附件 XIII，該混合物不含濃度等於或高於 0.1% (重量百分比) 的已知 PBT 和/或 vPvB 物質。

12.6.內分泌干擾特性

- 該混合物不含濃度等於或高於 0.1% (重量百分比) 的以下物質：
- 列入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物質候選清單的物質 (第 59(1)條) ；
 - 依據委員會委託法規 EU 2100/2017 或委員會法規 EU 605/2018 中規定的標準，被確定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的物質。

12.7.其他有害效應

尚無可用資訊。

第 13 部分：廢棄處理

13.1.廢棄物處理方法

必須委託經授權的廢棄物管理公司，並依照國家和地方相關法規處置廢棄物。

被污染的包裝
必須依照國家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或處置被污染的包裝。

第 14 部分：運輸資訊

14.1.聯合國編號或識別號

不適用。

14.2.聯合國正確運輸名稱

不適用。

14.3.運輸危害類別

不適用。

14.4.包裝類別

不適用。

14.5.環境危害

不適用。

14.6.使用者特殊防範措施

不適用。

14.7.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規定的散裝海運

不相關。

第 15 部分：監管資訊

15.1.針對該物質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環境法規/立法

塞維索 – 指令 EC 18/2012	無	
依據法規 EC 1907/2006 (REACH)第 VIII 章和附件 XVII 及其修正案之有關產品或所含物質的限制	物質	項目
	二甘醇 (CAS 編號 : 111-46-6) 2-(2-(2-丁氧基乙氧基)乙氧基)乙醇 (CAS 編號 : 143-22-6)	75
	該產品的使用不屬於單一物質的限制條件範圍。	
高度關注物質(SVHC)候選清單 (REACH 法規第 59 條) 的物質	無	
依據法規 EC 1907/2006 (REACH)第 VII 章和附件 XIV 及其修正案需要授權的物質	無	
需要進行出口申報的化學品 – 法規 EU 649/2012 (PIC)及其修正案	無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 – 法規 EU 1021/2019 及其修正案	無	
消耗臭氧層的物質 – 法規 EC 1005/2009 及其修正案	無	
化學武器公約 - OPCW	無	
爆炸物前驅物 – 法規 EU 1148/2019	無	
毒品前驅物 – 法規 EU 273/2004 和法規 EU 111/2005 及其修正案	無	

15.2.化學品安全評估

尚未對該混合物及產品中所含物質進行化學品安全評估。

	BREMBO N.V.	修訂版 0
	GREENANCE 煞車油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12/13頁

第 16 部分：其他資訊

相關危害說明和預防措施的全文：

急性毒性，4	急性毒性，第 4 類
眼睛損傷 1	嚴重眼睛損傷，第 1 類
眼睛刺激 2	眼睛刺激，第 2 類
H302	吞食有害。
H318	導致嚴重眼睛損傷。
H319	導致嚴重眼睛刺激。

首字母縮寫：

- ACGIH：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 ADR：公路運輸危險品協定
- AGS：德國危害物質委員會
- BMD：基準劑量
- BMDL05：基準劑量可信區間下限
- BW：體重
- CAS 編號：化學文摘社編號
- CE 編號：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目錄(EINECS)/歐洲已申報化學品目錄(ELINCS)中的識別符
- CFR：美國聯邦法規
- CLP：法規 EC 1272/2008
- DFG：德國研究基金會
- DNEL：衍生無效應水平
- DW：乾重
- EC50：對 50%檢測人群產生影響的濃度
- EmS：緊急措施
- FHSLSA：聯邦有害物質管理法案
- FIFRA：美國聯邦農藥、殺菌劑和滅鼠劑法案
- GHS：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與標示制度
- IATA DGR：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法規
- IC50：對 50%檢測人群產生影響的固定化濃度
- IMDG：國際海運危險品法規
- IMO：國際海事組織
- 索引號：CLP 法規附件 VI 中的識別號
- JSOH：日本職業健康學會
- LC50：對 50%檢測人群產生影響的致死濃度
- LD50：對 50%檢測人群產生影響的致死劑量
- LOAEL：觀察到有害效應的最低水平
- NIOSH：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 NOAEC：未觀察到有害效應水平
- NOEC：未觀察到效應濃度
- NOEL：未觀察到效應水平
- OEL：職業接觸水平
- OPCW：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 OSHA：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局
- PBT：依據 REACH 法規，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和毒性

	BREMBO N.V.	修訂版 0
	GREENANCE 煞車油	語言：zhTW 修訂日期： 24/07/2025 第13/13頁
▪ PEC：預測環境濃度 ▪ PEL：預測接觸水平 ▪ PNEC：預測無效應濃度 ▪ REACH：法規 EC 1907/2006 ▪ RID：國際鐵路運輸危險品法規 ▪ STEL：短期接觸限值 ▪ TLV：閾限值 ▪ TWA：時間加權平均值 ▪ vPvB：依據 REACH 法規，具有很強的持久性和很強的生物累積性 <u>主要參考文獻：</u> 1. 歐洲議會法規 EC 1907/2006 (REACH)及其修正案； 2. 歐洲議會法規 EC 1272/2008 (CLP)及其修正案； 3. 歐洲議會法規 EU 878/2020； 4. 歐盟委員會委託法規 EU 2100/2017； 5. 歐盟委員會法規 EU 605/2018； 6. IFA GESTIS 網站； 7. ECHA 網站。 <u>資訊評估方法：</u> 應用法規 EC 1272/2008 及其修正案附件 I 第 2 至 5 部分規定之每種危害類別的分類標準或區分標準。		